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银保监会  
江苏省银监局  
江苏省银保监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银保监会  
江苏省银监局  
江苏省银保监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文件

苏发改工业发〔2020〕981号

### 关于促进我省汽车消费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号）及我省促进消费的若干举措，增强汽车市场活力，促进汽车消费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升汽车产品供给质量**

支持我省汽车生产企业结合汽车消费升级趋势，紧贴市场需求，加强新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努力降本提质，提供市场适销对路的汽车产品。引导企业提升品牌培育能力，突出品牌文化内涵设计和推广，夯实品牌竞争力基础，打造江苏汽车自主品牌。鼓励汽车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开展汽车质量和服务动态反馈评价，不断改善和持续提升汽车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

继续落实好现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将原定2020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应用，全省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等公共领域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加强充电设施选址科学规划，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城市闲置土地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充电设施。加快新能源停车位建设力度，城市公共停车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规划为专用停车位并配套充电设施。对公共领域、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具体执行标准由各设区市另行制定。鼓励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现 1 小时免费停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积极稳妥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退出道路运输市场，鼓励各地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且购买新能源货车给与适当补助。鼓励各地适当提高老旧汽车淘汰奖补标准，对淘汰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疫情期间按照原有标准的 1.5 倍且不低于 3000 元标准给予财政奖补，省级奖补资金由各市、县财政从省级老旧汽车淘汰专项引导资金结余中安排。(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五、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

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全面落实取消省内二手车限迁政策，设区市及以下城市要优化皮卡进城管控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积极争取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升级完善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提供全方位信息支撑促进二手车流通交易，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拓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

鼓励设区市研究“汽车下乡”补助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鼓励省内注册汽车生产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对我省农村居民购买其生产的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给予价格优惠，汽车生产企业所在设区市视情给予适当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七、优化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合规的前提下，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个人汽车贷款的支持力度，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金融机构联合经销商为消费者定制个人汽车

贷款产品，鼓励采用信用贷款、专属汽车消费贷款等方式，严禁违规收取贷款利息以外的其他费用。（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八、升级汽车消费环境

各地严禁出台新的汽车限购政策。落实汽车“通道式”查验登记、汽车销售企业快捷代办登记等服务举措，实现汽车登记服务“一站式”办理，提升汽车消费服务效能。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经销企业开展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汽车体验式服务，推出延长质保、赠送保险保养等服务优惠，加大促销力度，释放消费潜能。（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此页无正文)

南京海关  
2020年9月3日